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632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民主法治國家之公務員，係以執行國家公共事務為職業之人民，本得享有憲法第十一條之言論自由，對其言論自由之限制，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；惟現行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四條第二項，無論公務員發表談話之緣由及所據身分，一概應得長官許可，始可為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恐過度限制公務員之言論自由，而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之虞；且此一限制，未考量其他同樣具有國家主權之人民，對於公共事務實際運作之知的權利，亦不符合強調民主、多元與開放之現代社會中，公民積極廣泛參與社會輿論之民主參與思潮，爰擬具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無故以公務員之身分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民主法治國家之公務員，係以執行國家公共事務為職業之人民，本得享有憲法第十一條之言論自由，對其言論自由之限制，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；而無論公務員發表談話有無正當理由及所據身分，一概應得長官許可，始可為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恐過度限制公務員之言論自由，而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之虞；且此一限制，未考量其他同樣具有國家主權之人民，對於公共事務實際運作之知的權利，亦不符合強調民主、多元與開放之現代社會中，公民積極廣泛參與社會輿論之民主參與思潮，爰修正第一項。又如公務員僅以私人名義而未以公務員之身分（如顯露職稱等方式）發表言論，於本項修正後自無事前限制之必要。至於其言論之內容如有不實，則屬是否違反忠誠義務或謹慎義務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</p>